

## 115 年度 台北教師會館-教師住宅 Q&A

### Q：能否短期承租？

A：本館以 1 年為一租期，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資格始得辦理，並可於續租時洽談一次簽 2 年以上之長約，總租期以 5 年為原則。

### Q：租金包含哪些費用？年繳是否有優惠？

A：

1. 本館租金含管理費、水費。租金每月收款、無年繳優惠。
2. 各房型租金詳手冊第 2 頁。

### Q：電費及其他費用怎麼計算？

A：

1. 電費依每月電費單平均電價計收，一個房電錶每月與租金一併計收。
2. 每次簽約及續約皆須辦理公證，承租人需現場支付一半公證費用（依租期房型不同約 1500-3750 元不等，）。
3. 公共區域設置洗、烘衣機，依機器收費標準投幣，脫水機免投幣。。

### Q：是否可申請租屋補助及報稅？

A：

1. 承租人可自行辦理租屋補助、租金報稅，資格由承辦機關認定。
2. 本館恕不提供入籍，請見諒。

### Q：能否養寵物？

A：本館禁止飼養寵物。

**Q：是否有信件包裹代收？**

A：

1. 秘書週一至週五 9：00-18：00 值班，期間可代收住戶信件及包裹。
2. 冷凍或冷藏包裹由郵差及送貨人員通知承租人自行收取。如住戶因故無法收取，將退回寄件人，相關權益及衍生費用由收件人自行負責。

**Q：垃圾及回收處理方式？**

接下頁

A：請自行收集並於垃圾車清運時間丟棄，垃圾分類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規定處理。

一般垃圾及廚餘、資源回收	每週星期一、星期二、星期四、星期五和星期六
大型廢棄物清運	每週星期一至六，需要先預約



註：實際清運路線、時間依臺北市環保局發布為準。